**连江县东岱镇青鸟养殖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民申407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连江县东岱镇青鸟养殖场，住所地福建省连江县东岱镇龙山村龙旺南路53号。

经营者：詹巧娟，女，198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连江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星、朱有同，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连江县东岱镇青鸟养殖场因与被申请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3民终4167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连江县东岱镇青鸟养殖场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君

审判员 郭杭铵

审判员 李良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姚聪



**在线查看此案例**